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邱睿宇
電 話：04-37061378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2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0824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傳教育部辦理「110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（含影音作品）評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轉知所屬人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88322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徵稿期程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17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 - 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0年8月1日（星期日）開放上網註冊（品德教育資源網-線上投稿專區）。
 - (三)徵選類型：
 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。
 - 2、品德主題故事類。
 - 3、品德主題漫畫類。
 - 4、品德主題影音類。
 - 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

- 1、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、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下同）580元（教學設計每篇至多3,000元）及獎狀。
- 2、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200元及獎狀。
- 3、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- 4、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- 5、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另函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獎勵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上「品德教育資源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e.naer.edu.tw>）參閱，或請電洽本案承辦學校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聯絡人簡尹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678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電子公文
2021/07/07
14:03:21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